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幼兒保育系實習就業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.09.13 系務會議通過

94.11.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11.23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3.06.18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9.01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7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有關實習及就業等事務，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設置「幼兒保育系實習就業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幼兒保育系實習就業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5-7 人；由本系教師依意願及協調方式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且得連任，系主任、實習行政教師與實習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：規劃實習、就業及督導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